

证券代码：300394

证券简称：天孚通信

公告编号：2026-045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
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对《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即 2026 年 2 月 13 日至 2026 年 8 月 13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本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查询结果显示，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除下列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结果

自查期间，共对 42 名核查对象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核查，其中涉及股票变动情形的共 25 人。具体变动情形如下：

（1）非交易过户情形：共 25 人发生非交易过户，其非交易过户系因公司于 2026 年 4 月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归属登记，以及 2026 年 6 月实施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 股的权益分派所致，属于公司统一实施的权益派发及归属安排，相关对象未自主交易，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的情形。

（2）二级市场卖出情形：共 15 人于 2026 年 2 月 24 日至 2026 年 6 月 24 日期间，在二级市场卖出公司股票。其交易行为系激励对象基于对二级市场公开信息的独立判断而作出的操作，公司已按规定进行内幕信息管理，激励对象在交易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关联企业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结果

自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天孚仁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生非交易过户系因 2026 年 6 月公司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 股的权益分派所致，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3、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结果

自查期间，除上述核查对象外，共有 478 名激励对象存在交易公司股票及非交易过户情形。本次筹划股权激励事项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限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交易过户激励对象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时间均为 2026 年 8 月 13 日相关公告披露之后。其股票交易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行情及公开信息的个人独立判断而作出；非交易过户的发生系因 2026 年 4 月公司办理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归属，以及 2026 年 6 月公司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 股的权益分派所致。激励对象在交易公司股票前未知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公司信息披露、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登记，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公告本次激励计划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公司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所有激励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1日